

【案例】Pulima 藝術節廣告物化原住民女性？

一、案情：

- (一) 日前 Pulima 藝術節發表一支活動宣傳短片，內容描述一位白人男性，跟著一位美麗的原住民女性，穿越城市角落，途中遇見不同形式的原住民歌舞，原住民女子加入每組歌舞，而白人男性則作為觀看角色。最後，劇情結束在原住民女子遞出一張似是 Pulima 藝術節票券的捷運悠遊卡，來回應白人男子的搭訕。
- (二) 影片呈現刻板化原住民與原住民女性的形象，廣告短片中外國男性與台灣原住民女性的互動，透露出族群的差異，從 17 世紀帝國殖民以來，原住民族一直處於被觀看，被詮釋的角色，而西方優勢的文化下，則是觀看主宰的一方，從族群關係的角度不該如此看待原住民族文化與製造原住民刻板印象。
- (三) 影片一經播出，即受到原住民族團體及民意代表之抗議，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親赴原文會召開記者會，表達對影片內容呈現出物化原住民女性的不滿，並強烈要求原文會必須嚴格管控行銷宣傳原民文化的各個環節，不該草率了事，讓原住民文化與傳統因為不當的詮釋而受外界歧視，不該刻板化原住民與原住民女性的形象，並要求原文會必須道歉、檢討與懲處失職人員。立法委員亦於質詢原文會時指出，這支影片不只目的不明，還是雙重歧視，物化女性也壓制原住民，原住民族樂舞在影片中變成陪襯的角色。
- (四) 儘管目前的教育體系已經加強兩性教育的宣導，但對女性形象的歧視物化還是常見得到，片中原住民女性成為被男性白人主角觀看的角色，不但透露出了性別和膚色底下的差異，這種曖昧模糊的表現手法，亦有違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之做法。

二、 影片出處：

- (一) 影片名稱：Pulima 藝術節 城市部落。
- (二)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aJGJmQqDOQ>

三、 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1、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2、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三)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1、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2、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3、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四、 性別觀點解析：

- (一) 此教材係以負面觀點加以探討，授課教師宜先予說明。
- (二) 從宣傳影片的角色設定，原住民族年輕女性和白人年輕男性，就透露出性別和膚色雙重差距下的階級關係，原住民女性是被觀看的客體，而白人男性是觀看主體。此種呈現方式，有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對兩性採取過度簡化、忽略個別差異。
- (三) 這支宣傳廣告中不難發現歧視原住民及女性之現象，不僅刻板化原住民、原住民女性形象，另有異國化、他者化原住民族藝術展演的問題。

五、 問題討論：

- (一) 藝術節定位不一定是歌舞，可以是許多藝術活動的呈現，為何此案例以類似物化原住民女性呈現？
- (二) 為什麼原住民女性是被觀看的客體，而白人男性是觀看的主體？背後隱含哪些社會文化價值觀？
- (三) 角色的設定，是否透露出性別和膚色雙重差距下的階級關係？